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0421

投 诉 人: 开利公司 (CARRIER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lixingjiu

争议域名: hncarrier.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1年1月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1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3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3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3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的 2011 年 3 月 2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2011 年 3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4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廉运泽先生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4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认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f) 条和第 15 (b) 条，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4 月 2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4 月 16 日之前（含 16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11 年 4 月 4 日，被投诉人发来电子邮件，声称“该域名与其他人没有任何的关系，hncarrier.com，是‘海南开睿’的缩写。”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当日将上述邮件转给投诉人和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开利公司（CARRIER CORPORATION），地址为美国纽卡斯尔威尔明顿西十街 100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lixingqiu，地址是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 190 号，联系邮箱为 630147638@qq.com。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 月 8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hncarrier.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基本情况

投诉人“CARRIER CORPORATION”是一家依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于上世纪三十年代就已开始在中国开展商业行为，并于 1987 年就在上海设立了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企业。

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开始陆续在中国将“CARRIER”和“”标记在众多类别上申请注册商标，特别是在 11 类和 37 类商品及服务上申请注册商标，并予核准注册。在中国，投诉人对“CARRIER”和  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且已经成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知名商标。

早在 1979 年，投诉人开利公司在中国就将“CARRIER”申请注册，并获得核准。在随后的二十几年里，投诉人又在中国注册了一系列含有“CARRIER”字样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将“CARRIER”标记申请并获准注册的注册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商品/服务	备注
CARRIER	11	145572	1979-2-3	空气调节、加热、冷却和通风装置	已续展 / 变更
 开利	11	288047	1986-9-13	空调、取暖、制冷、冷藏及通用设备	已续展 / 变更
	37	770330	1993-8-26	空调、暖气、制冷、冰冻和通风设备及系统的维修	已续展
	11	751487	1993-11-4	空调、冷冻、取暖、冷却机排气系统及配件	已续展
 开利	11	175315	1982-4-26	空调、取暖、冷却及通风装置	已续展
THE CARRIE MAN CAN	37	1277323	1998-2-6	空调装置、设备、暖气设备、制冷装置、设备、冷冻装置、设备等等	已续展

投诉人的创始人威利斯·开利博士 (Willis Carrier) 在 1902 年发明了

第一套科学空调系统。并于 1978 年起即开始以“CARRIER”作为其企业名称。尤应强调的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宣传与推广中也广泛使用“CARRIER”的企业名称。

投诉人对“CARRIER”和  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CARRIER”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以及投诉人的注册域名“carrier.com”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2) 投诉人的在先权益

① 在先商标权

“CARRIER”是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拥有的注册商标，在中国，投诉人对“CARRIER”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特别是在 11 类和 37 类商品及服务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hncarrier.com”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CARRIER”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hncarrier.com”中除去不具区别作用的通用顶级域名“.com”后，其识别部分为“hncarrier”。

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的含义及构造上判断，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hncarrier”由“hn”与“carrier”构成，其中前两个字母“hn”既非一般的英文单词，也没有具体的中文含义。通常情况下，根据汉语拼音的习惯一般认为“hn”可代表湖南的简称。而被投诉人恰恰利用此一般认知习惯，一方面由于其本人来源于湖南省，另一方面在其网站上竭力宣传为“湖南开利销售公司”，所以，“hn”两个字母的含义为“湖南”拼音的简称。故，“hn”显然不具有显著性，而仅仅具有区域功能识别的作用。因此，“carrier”为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显著性标记。而事实上，“carrier”正是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注册商标。所以，争议域名“hncarrier.com”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CARRIER”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链接网站 www.hncarrier.com 亦直接大量地使用投诉人的“carrier”标记和商业内容，显然被投诉人希望该网站与投诉人的商业存有关联，故而摹仿投诉人的域名，注册了争议域名。因此，争议域名“hncarrier.com”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CARRIER”混淆性

近似。因此，根据一般认知常识，争议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carrier”，显然容易误导相关公众认为：

a、该域名的注册、使用人是在中国从事商业活动的“CARRIER”商标专用权人；或者，

b、该域名是与“CARRIER”商标专用权人具有某种商业关联的人经“CARRIER”商标专用权人许可后而注册、使用。前者属于直接混淆，后者属于间接混淆。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本案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②投诉人对“CARRIER”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公司成立证明文件及翻译件表明，投诉人于 1978 年起即开始以“CARRIER”作为其企业名称。尤应强调的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宣传与推广中也广泛使用“CARRIER”的企业名称。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亦规定企业对其名称享有企业名称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企业名称。”

因此，投诉人拥有的“CARRIER”企业名称权应当在中国受到保护。

③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以“CARRIER”为识别部分注册及使用域名

投诉人非常重视互联网对其品牌建设和推广的作用，早在 1995 年，投诉人已注册了域名“carrier.com”建设开利全球网站以介绍和推广“CARRIER”品牌的产品及服务，并已经在包括中国消费者在内的消费者心目中具有一定的影响。一旦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在相关领域，便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相关规定，投诉人对“CARRIER”应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综上所述事实和理由，投诉人对“CARRIER”的标志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且由于争议域名主要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CARRIER”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以及投诉人所享有的“carrier.com”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足以导致对公众的误导。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合作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CARRIER”商标，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带有“CARRIER”标记的域名。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①投诉人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美国最大的暖通空调和冷冻设备供应商，也是提供能源管理和可持续楼宇服务的全球引领者。其所拥有的“carrier”标记作为商业标记已经在中国的空调行业和普通的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是一家依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美国纽卡斯尔威尔明顿西十街 100 号。自开利公司的创始者开利博士 1902 年发明第一套现代空调系统以来，开利一直引领空调行业的发展。开利公司在业界享有“全球空调专家”的美名，至今已拥有几千项空调专利技术，以及包括中国在内的遍及全球的 11 家研发中心。开利的产品生产遍布全球六大洲。2009 年，开利销售额达到 114 亿美元，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投诉人与中国的缘分可追溯至上世纪三十年代。当时，远东最繁华都市上海的一些公用建筑成为开利空调在中国的最早一批受益者。当年被誉为远东最先进的大光明电影院、位于上海外滩的中国银行大楼、往返于沈阳与大连之间的列车都安装了开利公司的空调设备。

1987 年，投诉人在上海设立了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企业。如今，在中国员工人数超过 2500 名，全国范围内有超过 60 个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2006 年 12 月 1 日，投诉人的全球研究开发中心在上海正式落成。作为开利目前在亚洲地区最大的研发投资项目，该中心在

2008年已经全部投入运营，其各类产品涵盖风机盘管、涡旋机组、螺杆机组、离心机组、大型溴化锂机组以及商用冷冻产品。

2006年3月28日，投诉人的北京开利公司正式宣布中国首家开利旗舰店在北京隆重开业。该旗舰店的问世将进一步推动开利零配件分销业务在中国市场的增长和拓展。

投诉人曾在国际上获得较高的荣誉，尤其在中国曾获得过2007年“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影响力企业十大国际品牌”、2008年中国设计师网“中国设计师最信赖十大外资品牌”、2008年慧聪网“空调制冷行业十大国外品牌”、2008年“年度中国最佳联络中心”、2009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领袖奖”、2009年慧聪网“商用空调十佳国外品牌”及2009年“年度中国最佳联络中心”等。

凭借在中国近30年的发展经验，投诉人是暖通空调和冷冻行业无可争辩的领先者。投诉人的商用大型中央空调被一大批著名建筑和场所采用，其中包括中国外交部大厦、中国交通部大厦、上海花旗集团大厦、上海市政府、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大厦、北京人民大会堂、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金茂大厦、广州奥林匹克体育场、陕西历史博物馆、北京“水立方”国家游泳中心、北京“鸟巢”国家体育场、北京五棵松篮球馆、上海八万人体育场等等，以及涉及办公楼宇、酒店餐饮、交通运输、体育场馆、文化艺术、医疗卫生、工业生产、公寓别墅等领域。

综上所述，投诉人及其所有“CARRIER”品牌在全球享有较高的声誉。且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在中国以包含“carrier”字样的标记开展各种商业活动，经过近30年发展已经在中国形成相当大的商业规模，其所拥有的“carrier”标记作为商业标志已经在中国的空调行业和普通的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②由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致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从而直接订购被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已经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且存在严重影响到投诉人声誉可能性；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通过互联网访问网站 www.hncarrier.com，投诉人发现在百度中搜索显

示“湖南开利中央空调 中央空调水系统 长沙中央空调 家庭中央空调...”，且在其网站中不仅网站版式同投诉人的网站近似，且网站中“关于开利”的所有内容（包括公司概况、投资状况、开利历史、公司责任、商业行为）及案例分析中的部分内容均直接来源于投诉人网站。而事实上，投诉人并未对该网站进行任何授权或者许可，因此，其网站的宣传行为完全是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显然，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市场影响力和商业价值，复制、摹仿和抄袭投诉人。由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在同一领域从事商业活动，存在同行竞争关系。对于“CARRIER”商标在本行业的知名度以及投诉人享有“CARRIER”商标相关权益的事实应当知道。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会使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该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这种混淆会使域名持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标志所付出的投入，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投诉人已通过向公证处申请，对上述链接网站的内容进行了证据保全。

特别是争议域名网站“关于开利”中的内容及图片完全是来源于投诉人，这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是对投诉人的商标及商业活动是知晓的，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造成与投诉人搜索引擎产品及服务的混淆，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hncarrier.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被投诉人于2011年4月4日提交电子邮件，声称：“该域名与其他人没有任何的关系，‘hncarrier.com’是‘海南开睿’的缩写。”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续展、变更证明表明，投诉人的第 770330 号“”商标注册于 1994 年 10 月 21 日，核准注册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37 类的空调、暖气、制冷、通风设备等相关商品上，经核准续展，该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投诉人的第 751487 号“”商标注册于 1995 年 6 月 21 日，核准注册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11 类的空调、冷冻、取暖系统及配件等商品上，经核准续展，该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投诉人的第 288047 号“”商标注册于 1987 年 5 月 30 日，核准注册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11 类的空调、取暖、制冷和通风设备等相关商品上，经续展，该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该等商标的注册日期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0 年 1 月 8 日，且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投诉人在本程序中享有对“carrier”的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在投诉中主张其在中国对“carrier”享有企业名称权。但是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i)关于在先权益的规定仅限于在先商标权，并没有采纳企业名称权等其他民事权益。因此，在《政策》下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本案投诉人是否享有企业名称权，对案件及程序的进行并无实质影响。专家组对投诉人的该项主张不予考虑。

“hncarrier”是争议域名“hncarrier.com”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carrier”相比，多了两

个字母“hn”，“hn”是汉字“湖南”的拼音首字母组合，在很多场合下被作为湖南的字母代码，比如湖南的地区.cn 域名为“.hn.cn”。而且，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域名指向网页的公证书复印件显示，被投诉人不仅在网站首页即标注湖南开利空调销售公司，而且还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因此，互联网用户会对“hncarrier”有“湖南开利”含义之联想，并进而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者投诉人有联系。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答辩，仅仅在2011年4月4日邮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该域名与其他人没有任何的关系，‘hncarrier.com’是‘海南开睿’的缩写。”由于答辩期限已过，且被投诉人的该声明并无证据支持，专家组综合考量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网页的相关证据，认定被投诉人的该项声明对案件并无实质影响。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上述声明不予采信。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CARRIER”。被投诉人对“CARRIER”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利。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专家组审核投诉人提交的网站网页公证书((201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4343号)复印件发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用于销售冷暖空调等设备，经营与投诉人相同的业务，并在网站显著位置声称自己为“湖南开利空调销售公司”。专家组还注意到，被投诉人不仅在网站首页的显著

位置突出使用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carrier”，而且在网页及多个子栏目上也都使用了“开利”字样：（1）在网站“carrier”标志下标注“开利，全球空调专家”；（2）在网站首页上设置了“关于开利”、“开利空调”、“湖南开利”等子栏目；（3）在“开利使命”一栏里详尽地介绍了投诉人的发展史。

“开利”是投诉人商标的一部分，也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上述一系列行为可能使网络用户以为上述网站或网站上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关系。根据《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hncarrier.com”转移给投诉人开利公司（CARRIER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